

##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胜泉先生召集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